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53 次會議紀錄

記錄：柯專員一姍

壹、開會時間：96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703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胡召集人勝正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介紹本管理會新任委員徐教授世勳 決議：確認。

案由二：宣讀本管理會第 52 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確認。

案由三：中華商業銀行（以下稱中華銀行）資產負債之初步評估情形，提請 鑒察。

決議：本案洽悉；並請普華財顧依各委員意見修正中華銀行資產負債之評估。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中華銀行標售案之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與不良債權買賣合約、標售範圍變更暨不良債權價款匯入帳戶案，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同意本案之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與不良債權買賣合約之架構、標售範圍變更及其他差異事項。
- 二、授權存保公司及普華財務顧問公司參考投資人意見及本次會議之委員意見修正相關內容，並徵詢本管理會劉宗榮委員同意後定稿，惟修正內容若有涉及重大實質內容變動，仍應提本管理會討論確認。
- 三、同意本基金受託人存保公司函請中華銀行指定本基金帳戶供不良債權買受人匯入價款。

案由二：謹陳公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標售底價及各投標人投標價格之優缺點及可行性分析，提請 討論。

決議：維持原標售結果公告方式，即除公告得標機構之投標價格外，不公開標售案之底價及其他參與標售投資人之投標價格。

案由三：有關普華財顧受本基金委託辦理中聯信託投資公司（以下簡稱中聯信託）標售案，謹研提標售策略暨資產負債評估原則及方法，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有關非核心不動產 D 組合之 18 筆不動產，請普華再個別評估有無尚可單獨標售者，如評估可行者則單獨標售，不可行部分再納入 bad bank 一併標售。
- 二、普華財顧策略規劃建議書所提裁示事項之標售模式、標售時程、投決標原則、員工安置規劃、合約文字及價值評估原則與方法項目照案通過，另投標人資格及分行搬遷配套措施等，係屬金管會職權，應由金管會討論決定。
- 三、請普華財顧於會議後提供非核心不動產之分類及鑑價報告等資料，另併同與存保公司估價師評估差異超過 15% 或差異金額超過 9 千萬元者之具體說明資料予委員參考。